

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

第二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簡章

一、競賽目的：

大溪的木藝發展源自 19 世紀，迄今已超過百年的歷史，從原料、製材、設計、訂製一條龍的「木藝產業」承襲至今。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以建立文化交流展演的平臺為宗旨，持續推動大溪木藝傳承及推廣「大溪工藝之城」之形象。特舉辦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，期望藉由本競賽的辦理，鼓勵臺灣新銳工藝與設計能量的融合與創新，透過運用傳統木工技藝與當代設計創意和多元媒材，展現木製家具與家飾的繽紛樣貌及溫潤的文化底蘊，並帶動木藝產業的多元發展及創新動能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

三、競賽主題：

「收納」

本次徵件主題「收納」，以木質材料家具及家飾為主。現代生活型態的改變，反應在家具的設計需求上，越來越關注如何有效應用空間巧思、收藏及收納概念的運用。收納的功能不僅限於物品存放的基本需求，還包括家具自身的伸縮、展延、維度、使用者需求概念延伸的變化等，在生活上更具「收藏及收納」的意義與實用性，同時也兼具玩賞品味的雅趣，在有限空間中營造出大大樂趣與巧思，賦予生活美好的品味。第二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，希望推動木藝創生及鼓勵家具創作、結合木藝技術工法的運用與當代的設計創新思潮，賦予生活更多的想像。

四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報名截止前為24歲(含)以下(民國89年2月4日(含)以後出生者)符合青年組資格；報名截止前年滿25歲(含)以上(民國89年2月3日(含)以前出生者)符合社會組資格，不限職業、居住地與國籍，對木製家具設計與製作有興趣者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- (二) 接受個人或團體報名，團體報名人數不限，並需以其中一人為主要聯繫窗口，訊息通知及獎金發放等事宜，皆以此人為送達代收者。
- (三) 可同時以個人或團體身分報名，且不限參賽投件數量。

五、競賽作品規格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，未有任何獲獎之紀錄，且未在市場上販售。
- (二) 主體須以木質材料製作，可結合其他異材質或複合材料來共同設計。
- (三) 作品可以單件或套組型態參加，尺寸以長、寬、高加總不超過500公分(含運輸包為限，如不符規格恕不收件。
- (四) 作品中如有裝飾、配件非作者親自製作，須詳加註明。

六、參賽組別：

為鼓勵青年學子與社會大眾投入木家具設計製作，設置青年組及社會組兩類別：

- (一) 青年組：報名截止前為24歲(含)以下（民國89年2月4日(含)以後出生者）符合青年組資格。
- (二) 社會組：報名截止前年滿25歲(含)以上（民國89年2月3日(含)以前出生者）符合社會組資格。

※ 報名時須上傳身分證件，報名截止前未滿18歲者，須上傳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七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青年組

項目	權重	說明
創新性	50%	鼓勵應用新媒材、創新設計具有美感的作品。
技術性	30%	結構、材質、安全、耐用、穩固及傳統與現代工法的呈現。
實用性	20%	符合日常生活使用需求，符合使用者需求概念。

(二) 社會組

項目	權重	說明
創新性	30%	鼓勵應用新媒材、創新設計具有美感的作品。
技術性	20%	結構、材質、安全、耐用、穩固及傳統與現代工法的呈現。
實用性	30%	符合日常生活使用需求，符合使用者需求概念。
市場性	20%	具有市場銷售潛力及量產可行性。

八、報名及送件辦法：

(一) 初審檢送資料：

1. 採線上報名，請於報名期間內至「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」官方網站進行線上報名 (<https://dfcd.tycg.gov.tw/>)

2. 線上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1) 請依頁面指示填寫個人資料及作品介紹。

請依頁面指示上傳初審使用之作品圖片5張，不限已完成之作品照片、手繪或3D渲染之模擬設計圖。圖片規格為JPG檔、色彩模式為RGB，圖片長邊需為2,000像素 (pixel) 以上，單張圖檔大小10MB 以內。

- (2) 報名資料不齊全、報名程序未完成、逾期或與規定不符者恕不受理。

(二) 複審檢送資料：

1. 初審入圍名單將於官網公告，請入圍者於指定時間內 (以官網公告時間為準)，將「實體作品打樣」及「附件資料 (紙本正本)」送達指定地點，並將【附件7】、【附件8】分別黏貼於包裝箱上方及側方。

附件資料如下：

- 【附件1】報名資料確認表
- 【附件2】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(已滿18歲且無須法定代理人則免付)
- 【附件3】參賽者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- 【附件4】資料開放暨著作利用授權書
- 【附件5】切結書
- 【附件6】存根聯
- 【附件7】交件資訊黏貼表 (請黏貼於包裝外箱上方)
- 【附件8】交件資訊黏貼表 (請黏貼於包裝外箱側方)
- 【附件9】打樣補助費申請 領據
- 【附件10】領據 (競賽獲獎之獎金公布後由活動小組填寫)

2. 如為團體報名者，每位成員皆需填寫【附件3】、【附件4】、【附件5】。
3. 未滿18歲之參賽者，【附件3】、【附件4】、【附件5】需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立。
4. 實體作品打樣：初審入圍者需製做並交付提體打樣成品，於作品繳交後，可申請打樣補助費用新臺幣1萬元整，每件作品僅限申請一次。
5. 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送件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6. 初審作品設計與複審實際繳交之作品變更比例不可逾50%，且主辦方及評審具有最終裁判

權。

7. 收件資訊：後續將於官網公告。
8. 複審未獲獎者，請持存根聯領回實物作品，本館不代叫貨運寄送作品。領件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規定將於官網公告，逾期未領者，視同放棄作品，由本館全權處理參賽作品。
9. 複審獲獎者，於得獎名單公告後1年內，將由本館策畫「成果展覽」及巡迴展等展出、推廣獲獎作品，亦請於展覽結束後持存根聯領回實物作品，本館不代叫貨運寄送。領件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規定將於公告官網，逾期未領者，視同放棄作品，由本館全權處理參賽作品。

九、複審作品包裝與運輸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之運輸包裝，以長、寬、高加總不超過 500 公分為限，如不符規格恕不收件。
- (二) 參賽作品須以四面堅固包裝箱或木箱承裝，以利重複包裝及搬運，並加入可重複使用之填充物防護，嚴禁使用碎保力龍與破報紙。外箱請貼妥【附件 7】、【附件 8】。
- (三) 作品送達後請於收件期限內由作者本人進行作品包裝拆卸，或自行委託他人處理，如期限後由本館拆卸，本館及執行單位恕不負可能衍生之相關責任。

十、獎項與獎勵：

- (一) 獎項與獎勵內容說明如下：

組別	獎項	名額	獎勵內容(新臺幣，以下同)	指導老師獎金
青年組	金獎	1 名	25 萬元、獎盃 1 座、獎狀 1 幀	6 萬 2,500 元
	銀獎	1 名	8 萬元、獎盃 1 座、獎狀 1 幀	2 萬元
	銅獎	3 名	2 萬元、獎盃 1 座、獎狀 1 幀/名	5,000 元/名
	入選獎	若干名	獎狀 1 幀/名	
社會組	金獎	1 名	40 萬元、獎盃 1 座、獎狀 1 幀	
	銀獎	1 名	15 萬元、獎盃 1 座、獎狀 1 幀	
	銅獎	3 名	5 萬元、獎盃 1 座、獎狀 1 幀/名	
	佳作	5 名	1 萬 2 千元，獎狀 1 幀/名	
	大溪特別獎	1 名	15 萬元、獎盃 1 座、獎狀 1 幀	

- (二) 以上獎項得依評審委員實際評分衡量，酌予增減或從缺。
- (三) 以上獎金將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代扣所得稅。得獎金額為新台幣 2 萬元以上，中華民國國籍者扣繳 10% 稅金；外國國籍者扣繳 20% 之稅金。
- (四) 獎項及獎金，若因參賽者或作品不符本競賽簡章等規定，主辦單位得撤銷獲獎勵之

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等，並得以要求參賽者賠償所有競賽及展覽等相關財務名譽等損失。

十一、辦理時程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3 日止。
- (二) 初審入圍名單公告：114 年 3 月 18 日。
- (三) 初審作品大溪打樣媒合會：114 年 3 月 29 日 (暫定，以官網公告時間為準)。
- (四) 初審入圍作品打樣：114 年 3 月 18 日至 114 年 8 月 29 日止。
- (五) 複審收件：114 年 8 月 29 日以前送達指定地點。
- (六) 獲獎作品公告：114 年 9 月 30 日 (暫定，以官網公告時間為準)。
- (七) 未獲獎作品領件時間：114 年 10 月 13 日起 (暫定，以官網公告時間為準)。
- (八) 展覽開幕暨頒獎典禮：114 年 10 月 (暫定，以官網公告時間為準)。
- (九) 展覽期程：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9 月 (暫定，以官網公告時間為準)。
- (十) 獲獎作品歸還領件時間：115 年 10 月 (以官網公告時間為準，配合競賽成果展及巡迴展時程)。

十二、頒獎典禮：

- (一) 「第二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」頒獎典禮將於競賽成果展覽開幕日舉行。
- (二) 日期：114 年 10 月 (暫定，以官網公告時間為準)。
- (三) 地點：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—武德殿 (暫定，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 33-3 號)。

十三、成果展覽：

- (一) 獲獎作品需配合本館之成果展覽、巡迴展覽等展出，並配合與「2025 大溪工藝週」(名稱暫定) 共同辦理。
- (二) 展覽期間：成果展覽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2 月，巡迴展 115 年 3 月至 9 月 (暫定，以官網公告時間為準)。
- (三) 展覽地點：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(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 33-3 號)、巡迴展地點 (以官網公告為準)。
- (四) 獲獎者需協助於展覽陳設作品，並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影像拍攝等需求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不符本簡章規定，本館得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與獎盃、獎牌等，並就因此所產生之損害，得向參賽者請求財物及名譽

等損害賠償。

- (二) 參賽者應同意將參賽資料及作品圖像授權本館永久無償，不限時間、次數與地域，予以重製、改作及公開傳輸方式利用，並同意本館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。參賽者並同意不對本館及本館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三) 本競賽作品最高保險價格為10萬元；本館將為參賽實體作品投保藝術品綜合保險，投保期間為作品抵達收件處放置無誤後為起始，至作品於規定領件截止時間為終止。作品之變色、變質、變形、脫膠、蟲蛀等自然變化或遇人力不可抗力情事、作品本身結構或裝置不良而發生損害者，非保險所承保範圍，本館亦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四) 參賽者之參賽作品如有抄襲、仿冒、借用他人作品情形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法律上權利之情形，本館得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盃、獎牌等，且由參賽者自行擔負相關法律責任與費用。作品之著作權倘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或法律上之主張時，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處理相關法律責任及費用。
- (五) 參賽者如為2（含）人以上，應全權授權其中一人為代表人，以代表人填寫各項報名資料，本館聯繫通知及獎金發放，皆以此代表人為代收者，其著作成員間之權益等事項，由成員間自行協議。參賽者各成員間就其相關權益所衍議，概由參賽者自行解決，與本館無涉。
- (六) 報名資料、作品圖片及實體上不得標註作者相關可辨識特徵，例如：姓名、品牌符號與作者肖像等。
- (七) 本館得視情況需要，變更報名、收領件、展覽等各項日期及地點，相關訊息將公告於官網。本館通知訊息以電子郵件為主，請確認所填寫電子信箱正確，並適時留意官網最新消息。
- (八) 本館保有對競賽及本簡章規定解釋、變更、修改、調整、暫停及取消等相關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官網最新公告為準。

十五、活動小組及主辦單位連絡資訊：

【主辦單位】

-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
- 連絡電話：(03)388-8600 #308 張小姐
- 電子信箱：80017161@mail.tycg.gov.tw
- 簡章公告及下載：

競賽官網→最新消息→「第二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簡章」

<https://dfcd.tycg.gov.tw/>

木博館官網→訊息公告→最新消息「第二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簡章」

<https://wem.tycg.gov.tw/>



▲競賽官網



▲木博館官網

【附件1】

編號：

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第二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

報名資料確認表
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組 學校/科系(組) _____ / _____ 指導老師：_____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	
作品名稱		
姓名(個人/代表人)		
團隊成員姓名	(個人報名免填)	
若入圍初審，是否有意願於大溪打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我有意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無此需求 (勾選有意願者，於初審入圍後將安排大溪打樣媒合會)	
★請於送件前，逐項確認附件資料是否完成 (請在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內打「√」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體打樣作品：共 _____ 件 (包裹數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附件1】報名資料確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附件2】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(已滿18歲且無須法定代理人則免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附件3】參賽者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附件4】資料開放暨著作利用授權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附件5】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附件6】存根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附件7】交件資訊黏貼表 (請黏貼於包裝外箱上方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附件8】交件資訊黏貼表 (請黏貼於包裝外箱側方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附件9】打樣補助費申請 領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附件10】領據 (競賽獲獎之獎金公布後由活動小組填寫)		
★活動小組檢核 (以下由活動小組收件後審查使用)		
資料檢核	需補正原因	補正結果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須補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補正：已於____年__月__日 通知，需於____年__月__日 以前完成補正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不齊全：(註明缺件項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損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補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於期限內補正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正後資料仍不齊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備註	活動小組簽章	
	年 月 日	

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第二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 參賽者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- (一)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因「第二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」業務而獲取您的個人資料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連絡方式（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）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(二) 本館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三) 您同意本館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、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，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。
- (四)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館：
- 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2) 請求提供複印本。
 -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5) 請求刪除。
-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本館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館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- (五)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館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館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- (六) 本館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自您簽署同意書起至您請求刪除個資為止。
- (七) 個人資料將僅供本館所經營之網站利用。
- (八)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立書同意人簽章：

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，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6】

編號：

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第二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
存根聯

姓名(代表人)		作品名稱	
收件地點		經手人	

備註：

1. 領件時請攜帶本存根聯，如未入選領件日期、時間及地點以官網公告為準。
2. 作品之包裝恕由作者自行處理。作品逾規定領件時間未領者，視同放棄作品，由木博館全權處理參賽作品。

【附件7】

編號：

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第二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

交件資訊黏貼表 (包裝外箱正上方)

作品名稱		件數	
姓名(代表人)		電話	
材質		E-mail	
(作品照片黏貼處)			

備註：請黏貼於作品包裝外箱正上方，如無完整包裝箱與黏貼表，不予收件。

.....(請沿虛線撕開).....

【附件8】

編號：

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第二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

交件資訊黏貼表 (包裝外箱側方)

編號	
姓名(代表人)	
作品名稱	
材質	

備註：請黏貼於作品包裝外箱側方，如無完整包裝箱與黏貼表，不予收件。

【附件9】

編號：

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第二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

打樣補助費用申請 領據

茲收到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「第二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」之打樣補助費用，計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姓名(代表人)	(親筆簽章)		
身分證字號	連絡電話		
戶籍地址			
聯絡地址			
申請代表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		申請代表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	
匯款資訊			
戶名	(需同申請代表人姓名)		
金融機構名稱	分行名稱		
銀行代碼	(共7碼，請務必填寫)		
帳號			
帳戶影本浮貼處			

※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 30 元計付，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 2,000 萬元，若匯款金額超過 2,000 萬元以上部份，每增加 2,000 萬元匯費每筆 30 元計付（以此類推），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（款項金額－匯費＝匯入金額），退匯重匯時亦需再繳納匯費。

【附件10】

編號：

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第二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
領據

茲收到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「第二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」之競賽獎金，
計新臺幣 _____（競賽獲獎之獎金公布後由活動小組填寫）元整。

姓名(代表人)	(親筆簽章)		
身分證字號	連絡電話		
戶籍地址			
聯絡地址			
申請代表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		申請代表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	
匯款資訊			
戶名	(需同申請代表人姓名)		
金融機構名稱	分行名稱		
銀行代碼	(共7碼，請務必填寫)		
帳號			
帳戶影本浮貼處			

※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 30 元計付，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 2,000 萬元，若匯款金額超過 2,000 萬元以上部份，每增加 2,000 萬元匯費每筆 30 元計付（以此類推），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（款項金額－匯費＝匯入金額），退匯重匯時亦需再繳納匯費。